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部份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吉 利 汽 車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之一般授權;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下授出購股權之10%上限; 及 重選董事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 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並隨函附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	8
附錄二 - 退任董事履歷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 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 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含誤導成分。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之股

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視情況而定)

「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

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購回最多達於有關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

本總面值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之授權

釋 義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本公司行使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該等計劃下將要授出之所有

購股權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最初不得超過 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10%,其後,倘經更新 後,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上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二零零七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吉 利 汽 車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

桂生悦先生

楊健先生

洪少倫先生

劉金良先生

尹大慶先生

趙傑先生

趙福全博士

非執行董事:

徐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宋林先生

楊守雄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之一般授權;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下授出購股權之10%上限; 及 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a)授予董事一項購回授權;(b)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c)加入購回授權下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d)更新購股權計劃下授出購股權之10%上限及(e)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10%。本公司之授權僅可遵照上市規則於市場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進行購回。

按照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説明函件,以向 閣下提供所有合理必要之資料,讓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以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確保董事可靈活地酌情發 行新股份。此外,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擴大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方法為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 股份數目加入一般授權內。

更新購股權計劃下授出購股權之10%上限

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 其他目前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行使所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後,可行使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可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34,026,490股股份。該授權其後由股東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更新(即,計劃授權上限)。在更新上限下,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高512.124.254股股份,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10%。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

(a) 在該更新下之計劃授權上限不可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及

(b) 過往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相關計劃規則之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及已行使購股權)不可計入更新後之計劃授權上限。

儘管以上各項,於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但待行使之購股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可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0%。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已授出但尚待行使之308,520,000股股份尚未行使,相當於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93%。

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203,604,254股購股權以認購203,604,254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91%。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5,201,083,45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及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購股權之一般上限時,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讓持有人可認購520,108,345股股份。倘授出購股權可令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並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30%,則概不可授出購股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購股權計劃下授出購股權之一般上限至於批准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新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新股份可於購股權計劃下於更新上限下之購股權授出並行使後發行。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16條,在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人數之董事將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委以特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但於釐訂須於有關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時,不應計入根據細則第119條或細則第122(a)條委任之任何董事。退任之董事一直留任至其退任之股東大會結束為止,並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99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名額。任何以上述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個股東大會為止(就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而言)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就增加董事會人數而言),此等董事屆時有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惟據此退任之任何董事不得計入根據細則第116條決定將於該大會輪流退任之董事人數內。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16條,李書福先生、桂生悦先生、徐剛先生、宋林先生及李卓然 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有資格膺選連任。彼等全部均有資格及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膺撰連任。

各退任董事之簡要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调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

隨函附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細則第80條,每一項呈交股東大會之決議案須先行由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舉手投票,惟主席或下列人士可(於宣佈舉手投票之結果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表決要求之時)要求進行表決:

- (a) 最少5名親身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 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b) 任何親身出席大會並合共佔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 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大會並持有附有權利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已繳足股款數額相當於但不少於所有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個別或共同持有佔有關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上之代表委任書之一名或多 名董事。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就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建議更新的購股權計劃下授出購股權之10% 上限及建議重選董事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 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於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予載入説明函件之資料,以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 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彼等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最為重要者概列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建議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取得批准(不論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之方式)。

(b)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所有資金僅會自公司可供使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額撥付, 並將會自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予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雖然董事不可能預測會出現任何彼等認為適合購回股份之特定情況,但董事相信,若獲賦予有關能力,可讓本公司有更大靈活性並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此乃由於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或使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本公司將向股東保證,董事僅會在其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201,083,450股股份。待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在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時或該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以上述三者之最早出現者為準)止之期間內購回最多520,108,345股股份。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預期任何購回所需之資金將自所購回之股份之已繳足股本及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中撥付。

董事認為,倘若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所提議之股份購回,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最近發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應當具備之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披露權益

董事或(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 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並無任何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盡可能在適用之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 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之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如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李書福先生(為本公司通過彼於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Proper Glory」)及Geely Group Limited之權益之控股股東)(附註1)於2,500,087,0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48.07%權益。倘董事全數行使購回授權下建議

授出之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李書福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連同其假定一致行動人士,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3.41%。該上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行使購回授權據董事所悉會引起該情況,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至該水平。

倘購回將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本不足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作出股份購回。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再無發行股份,全面或部份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25%。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之持股量低於該指定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附註1: Proper Glory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由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由李書福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並無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購回其任何股份。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每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最低
	港幣	港幣
二零零七年		
四月	1.13	1.00
五月	1.36	1.04
六月	1.32	1.15
七月	1.46	1.22
八月	1.32	1.07
九月	1.17	0.93
十月	1.03	0.89
十一月	1.09	0.92
十二月	1.00	0.85
二零零八年		
一月	1.02	0.71
二月	0.86	0.81
三月	0.95	0.78
四月(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0.95	0.88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如下:

李書福先生,44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加入本集團為主席及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制定公司政策。李先生持有河北燕山大學之工程碩士學位。目前,李先生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而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為其最終擁有人)之控權股東、創辦人及董事局主席。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汽車產銷。李先生亦為本公司兩間聯營公司一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之董事長,李先生於中國汽車製造及房地產業務擁有超逾二十年投資及管理經驗。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李先生曾被中國有關機構評選為「中國汽車工業五十周年五十位最有影響力的人物」之一。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為Proper Glory100%實益持有人,Proper Glory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持有本公司約48.07%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李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位。除以上披露外,彼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李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期限,而其將須按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之董事袍金金額為港幣426,000元。該董事袍金乃參考李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訂,並須經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不時審核。除此處所披露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李先生委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

桂生悦先生,44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之行政管理。桂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之行政及項目管理經驗。彼亦曾服務於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桂先生持有西安交通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及三藩市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桂先生從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桂先生擁有可認購2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4%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桂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桂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以上披露外,彼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桂先生之固定任期期限為三年,而其將須按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桂先生之董事袍金金額為港幣1,459,000元。該董事袍金乃參考桂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訂,並須經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不時審核。此外,本公司向桂先生提供董事住宿,該住宿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金為188,800港元而桂先生概無就董事住宿承担任何費用。此外,董事住宿之租金代表年內本地物業市場類似樓宇之市場租金。除此處所披露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桂先生委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

徐剛先生,46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調任由非執行董事。徐先生過往負責主理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的發展和管理工作。此外,徐先生過往亦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直至最近,徐先生退任上述職務及現擔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專業顧問。徐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持有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為經濟管理資深專業人士,有23年各級政府部門經濟管理及組織領導經驗,曾任浙江省財政廳,地方稅務局重要領導職務。徐先生曾被中國有關機構評選為「十大中華管理英才」、「二零零三年度汽車行業全明星陣容最佳民營企業CEO/總裁」及「二零零五年度上海十大青年經濟人物」。目前,徐先生為蘇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之總裁(深圳A股股份代號:000718)。

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於購股權中持有權益,可認購2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下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0.44%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位。除以上披露外,彼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徐先生之固定任期期限為三年,而其將須按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徐先生之董事袍金金額為港幣10,000元。該董事袍金乃參考徐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訂,並須經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不時審核。除此處所披露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徐先生委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

附錄二 退任董事履歷

宋林先生,45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廿七日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先生持有中國上海同濟大學固體力學學士學位。彼現為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華潤總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華潤創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91)、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36)、華潤置地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09)及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597)之主席。宋先生也是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該公司為國內上市公司。宋先生亦為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先生過往為華潤勵致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宋先生擁有可認購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

於最後可行日期,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以上所述者外,宋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位。除以上所述者外,彼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宋先生有三年任期期限,而其將須按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宋先生之董事袍金金額為港幣120,000元。該董事袍金乃參照宋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訂。除此處所披露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宋先生委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

李卓然先生,37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美國德州A&M大學畢業,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在會計及審計界積逾十年經驗。李先生現任澳科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00)之執行董事及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39)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過往為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東瑞製藥(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於購股權中持有權益,可認購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下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0.02%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以上所述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李先生有三人年任期期限,而其將須按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之董事袍金金額為港幣120,000元。該董事袍金乃參照李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訂。除此處所披露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李先生委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



吉 利 汽 車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茲通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 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一、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三、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五、「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下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計劃授權上 限」)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後,以本決議案下文(a)段方式將股本中每股港幣0.02元 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
 - (a)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至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10%;及
 - (b) 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時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該等文件,並於適當時加上蓋章,使上述安排生效。|

六、「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已發行股份,惟此項權力必須根據在此方面之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
- (b) 以上(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所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將授權 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 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 修訂之日。」

七、「動議:

- (a) 在下述(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需要或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換股權;
- (b) 以上(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所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將授權 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需要或 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換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 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 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目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 限制,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 時採納之類似安排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 員發行股份或授予可認購或有權購入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行使或授出任何 購股權;或(i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 排以供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則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之涵義與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六項決議案內賦予此詞之涵義相同;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發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本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八、「動議在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第六及第七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情況下,批准將本公司董事根據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第七項決議案所獲之一般性授權擴大,使該項一般授權所涉及之股份面值總額增加,而加幅等於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第六項決議案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書福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合資格有權在上述通告召開的會議上投票之股東,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投票權,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需 為本公司之股東。
- 3)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方為有效。
- 4) 如屬聯名持有股份,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 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桂生悦先生、楊健先生、洪少倫先生、尹大慶先生、劉金良先生、趙傑先生及趙福全博士,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徐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林先生、李卓然先生及楊守雄先生。